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9〕32号

关于下拨 2019 年学生困难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学院：

学校近日已下拨 2019 年度经费预算，现将 2019 年学生困难补助经费使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生困难补助经费下拨

（一）学校按照生均 20 元下拨学院一般(临时)困难补助经费至学生处，学生处按照各学院学生总人数，按生均 20 元标准切块下拨至各学院。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具体请见 2019 年各学院学生一般(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分配表（附件 1）。

（二）学校下拨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经费至学生处，由学生处统筹管理，用于学生中特殊困难、突发事件处理、重大病住院学生补助等费用。

二、学生困难补助的使用范围

（一）学院一般(临时)困难补助（学院自主管理部分）

1、学生本人患病住院等。

- 2、学生家中突遭变故导致学习、生活困难。
- 3、重大节假日给予特别困难学生的各类慰问补助。
- 4、其他各类突发事件学院认为应该给予补助的。

（二）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学校统筹管理部分）

- 1、学生患重大疾病或家庭遭遇重大灾难，学院负担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 2、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校内集中统筹补助。
- 3、各类特殊节假日给予部分特别困难学生的集中补助。
- 4、学校认为应该给予补助的其他特别项目。

三、学生困难补助的办理流程

-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手写）；
- 2、辅导员（班主任）审核（手签）；
- 3、学院资助经办人汇总全院情况，进行登记、制发放表。录入学校财务系统。
- 4、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审签，转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初审登记备案。
- 5、学生处分管领导、学生处主要领导审签。
- 6、财务处报账。
- 7、银行发放。

四、学生困难补助的申请办法

-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交）。
- 2、学院审核同意后，申请学生填写《各学院学生一般(临时)困难补助发放表》（附件2）或《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特殊

困难补助发放表》(附件 3)。

3、学生困难补助申请全年工作期间均可提出并办理。

五、学生困难补助的发放办法

学生困难补助资金由经办银行直接打入学生个人银行账户，不发放现金。

附件：

1、2019 年各学院学生一般(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分配表

2、各学院学生一般(临时)困难补助发放表(学院自主管理部分使用)

3、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发放表(学校统筹管理部分使用)

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2019 年各学院学生一般(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分配表

学院	总人数	经费总额 (单位: 元)	使用情况
教育学院	665	13300	
心理学院	490	9800	
文学院	1450	29000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831	166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4	4480	
政法学院	1216	24320	
外国语学院	2026	40520	
音乐学院	947	18940	
美术学院	1287	25740	
商学院	1546	30920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454	29080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1064	21280	
化学化工学院	1029	20580	
生命科学学院	665	13300	
体育学院	1305	26100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1188	23760	
地理与环境学院	703	14060	
城市建设学院	700	14000	
新闻与传播学院	1057	21140	
国际教育学院	1783	35660	
软件学院	2223	44460	
财政金融学院	2081	41620	
初等教育学院	802	16040	
公费师范生院	1044	20880	
合计	27780	555600	

附件 2:

各学院学生一般(临时)困难补助发放表
(学院自主管理部分使用)

学院	姓名	学号	性别	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行卡号	困难类别	申请理由	补助 金额	辅导员 意见							
金 额 汇 总					(大 写)													
学院资助经办人意见:					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审核																		
学生处分管 领导意见																		
学生处主要 领导意见																		

填表说明:
1、本表信息务必准确, 否则银行无法放款。
2、学生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请按此表顺序依次附在后面。

附件 3: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发放表

(学校统筹管理部分使用)

学 院		姓 名		性 别	
年级、专业			学号		
困难类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行卡号					
申请理由					
辅导员（班主任）意见	(需写明是否贫困生库学生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到的各级各类资助情况)				
学院意见	学院资助经办人： 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学生处分管领导意见					
学生处主要领导意见					

填表说明：

- 1、本表信息务必准确，否则银行无法放款。
- 2、学生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请按此表顺序依次附在后面。
- 3、学院意见请写清楚建议补助多少金额。

抄报：学校领导。

抄送：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